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9 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4時13分

地 點: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: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紀惠容、張 莉芳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 佑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:王美玉、林文程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范巽綠、浦 忠成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賴鼎銘

請假委員:林郁容

主 席:蘇麗瓊(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請假,由出席委員互推 蘇麗瓊委員擔任主席)

主任秘書:施貞仰、邱瑞枝

紀 錄:林秀珍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: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田秋堇委員、蔡崇義委員調查「為強化蜂蜜品質及標示規範,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11日公告『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』,並自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,依該規定蜂蜜含量高於60%者,其品名始可標示為『加糖蜂蜜』、『調製蜂蜜』或『含○○蜂蜜』,惟蜂蜜含量低於60%者,其品名竟仍可標有『蜂蜜』字樣,且蜂蜜純度僅以60%含量為唯一界定級距,似有欠嚴謹,又該規定僅規範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,卻未將市售琳瑯滿目以蜂蜜為品名的『加工食品』納入管理,恐形成規範漏洞。此外,蜂蜜純度之檢驗方法以及產銷履歷辦理情形等,亦有關蜂蜜之品質與安全,事涉消費者及蜂農權益,有深究之必要案」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:

- (一)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王麗珍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蘇 麗瓊委員、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。
- (二)調查意見一,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三)調查意見二、三,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食品藥物

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- (四)調查意見三至五,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。
- (五)調查意見(含案由、處理辦法、調查委員姓名) 及調查報告簡報檔,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。
- 二、田秋堇委員、蔡崇義委員提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,係以「蜂蜜含量是否達 60%」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,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,並無法定檢驗方法,致標示規定公布施行迄今,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,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,致該規定徒具形式,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,確有疏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決議:
 - (一)糾正案通過並公布。
 - (二)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- 三、農業部函復,有關國內用量最大的除草劑「嘉磷塞」 (又名「年年春」),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其致癌風

險,提高到「很可能致癌(Group 2A)」,且國外進口之基改黃豆多使用上開除草劑,究相關單位是否有合理管制,殘留容許值之規範是否恰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 (109內調3)(109內正2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:本案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,抄核簽意見參(一), 函請農業部定期(每年2月28日前)將具體改善情 形函復本院。

散會:下午 4時37分

主 席: 蘇麗瓊